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559-571号宏鼎云璟汇2栋5楼“立高”会议室。

9、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中，关联股东彭裕辉、赵松涛、陈和军、宁宗峰、龙望志、周颖、彭岗、

郑卫平、万建、彭永成、广州立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黄劲业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9:0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7:00

(2)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miban@ligaofoods.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59-571 号宏鼎云璟汇 2 栋 5 楼立高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上述材料均要求为原件（除注明复印件外），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永祥

联系电话：020-36510920

传真号码：020-36503261

电子邮箱：dongmiban@ligaofoods.com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973

2. 投票简称：立高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